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即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建議、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作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A股發行計劃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包括以下資料：</p> <p>(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p> <p>(2) 面值；</p> <p>(3) 發行數量；</p> <p>(4) 發行對象；</p> <p>(5) 發行方式；</p> <p>(6) 定價方式；</p> <p>(7) 承銷方式；</p> <p>(8) 上市地點；</p> <p>(9) 本公司改制；</p> <p>(10)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p> <p>(11) 關於動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p> <p>(12) 決議案有效期。</p>	<p>3,590,752,229 (100%)</p>	<p>0 (0%)</p>	<p>0 (0%)</p>
2.	<p>審議及批准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與建議授權董事處理一切與A股發行有關事宜有關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p>	<p>3,590,752,229 (100%)</p>	<p>0 (0%)</p>	<p>0 (0%)</p>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共計3,874,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因此，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對決議案投票。

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該等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之內資股股東所持之內資股逾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被以投票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